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641號

聲 請 人 陳 志 清

黃 鈺 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蘇昱祥、千弘通運有限公司間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731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分別提供新臺幣762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09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提存書、民事撤回強制執行聲請狀及取回擔保金同意書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惟查，聲請人未提出相對人之印鑑證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3日發函命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，聲請人於同月28日收受該函文，卻迄今仍未補正相對人之印鑑證明，其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